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BL000-A112099

選任辯護人 謝珮汝律師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69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BL000-A112099犯誣告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BL000-A112099於本院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。又犯誣告罪，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。該條所謂「裁判確定前」，除指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經裁判確定者外，並包括「案件未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法院而終結之情形（例如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、緩起訴或行政簽結等情形）」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50號判決參照）。查，被告誣告告訴人王瑋寧妨害性自主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3070、3078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誣告犯罪，參照上開實務見解，仍有刑法第172條減刑規定之適用，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三、本院審酌被告任意誣指告訴人涉嫌妨害性自主，虛耗偵查資源，並使告訴人因而為檢警偵查，遭受訟累，所為至屬不

該，犯後雖一度否認犯行，惟最終於本院坦承所犯，並請求與告訴人調解，期能獲取告訴人原諒，雖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能進行相關協商，然考量其知錯認錯並願彌補所犯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

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而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證據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6693號

被 告 BL000-A112099

年籍詳卷

選任辯護人 陳玫琪律師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BL000-A112099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以下簡稱A女）與王埴寧為前男女朋友，A女因細故而對王埴寧心生不滿，竟基於使他人受刑事處分之意圖，於民國112年7月14日下午3時許，至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，虛構「王埴寧違反其意願，於112年6月13日晚間8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○○號6樓B室內，對其強制性交」之不實事項，對王埴寧提出強制性交之告訴，再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調查後，移送本署偵辦。嗣於112年12月18日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3070、30781號案件（以下簡稱前案）為不起訴處分。

二、案經王埴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A女之供述	(1)確有於上揭時、地，以上開事實對告訴人王埴寧提出強制性交告訴之事實 (2)自述於前案事實發生前，已遭告訴人違反意願發生性行為多次，惟仍相信告訴人而於前案發生時間內與告訴人同寢之不合理事實 (3)於112年7月2日雙方及家長進行討論前，已告知其父母其已遭強制性交之情事，而告訴人所提出之112年7月2日討論錄音譯文確係當天之對話內容無訛 (4)其所提出之112年6月24日之LINE對話紀錄係講述111年1月18日之事而非前案事實
2	告訴人王埴寧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
3	告訴人與被告歷來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	(1)被告所稱自交往以來，從來沒有答應與告訴人為性行為一情為虛構之事實

01

		(2)被告對於前案事實發生後翌日之對話紀錄，無合理解釋之事實 (3)被告原欲以112年6月24日之對話紀錄截圖證明其有於前案提告時間遭強制性交之情事，然當日所述係111年1月18日之事，且當日對話紀錄前階段係在談論日常生活之事，亦未有何異狀之事實
4	告訴人所提出之112年7月2日，雙方當事人及父母商討懷孕後續事宜之錄音檔及譯文	討論過程中，被告、告訴人及雙方家長均未提到被告遭告訴人強制性交之事實
5	本署113年9月11日勘驗筆錄	被告確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向警方明確表示欲對告訴人提出強制性交告訴之事實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7 檢 察 官 吳宇青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0 書 記 官 張容彰